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619—2025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产品批发市场 服务规范

Agricultural service—Specification for service of wholesale marke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2025-04-25 发布

2025-08-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 1

 4.1 设施设备 1

 4.2 人员要求 2

 4.3 管理制度 2

5 服务内容与要求 2

 5.1 入场经营服务 2

 5.2 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3

 5.3 交易结算服务 3

 5.4 仓储配送服务 3

 5.5 信息与数据服务 3

 5.6 场内物业服务 4

 5.7 安全保障服务 4

 5.8 应急储备供应服务 4

 5.9 其他服务 4

6 服务评价与改进 4

7 证实方法 5

 7.1 设施设备 5

 7.2 人员要求 5

 7.3 管理制度 5

 7.4 服务内容与要求 5

 7.5 服务评价与改进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2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管理干部学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荳兴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食亦安（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海上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四川菜篮子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新农都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中心、万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旭、云振宇、马晓蕾、王真、朱文浩、林媛媛、朱文清、王炳志、肖昭理、杨彬、钟应立、叶宁、徐振林、李永平、张曹保、郭智勇、张春、顾兆学、俞丽莉、欧金昕。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产品批发市场 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批发市场服务的基本条件、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并描述了对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为交易方提供的综合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 37487—201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批发市场 **wholesale marke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以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禽肉及副产品、鲜蛋等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为交易对象，为交易各方提供长期、固定的批发交易设施设备，并具备商品集散、信息公示、结算、价格形成等服务功能的交易场所。

[来源：GB/T 19575—2004, 3.1，有修改]

3.2

开办者 **administrators**

依法为农产品交易提供场地、设施、服务以及日常管理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3

交易方 **traders**

农产品批发市场内进行交易的经销商、采购商和普通消费者等经营主体或个人。

3.4

第三方服务商 **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s**

除开办者外，为交易方提供仓储、装卸、配送，以及质量检测、金融结算、法律咨询、物业管理等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4 基本条件

4.1 设施设备

4.1.1 应按农产品批发市场规模配备检验、计量、信息、卫生安全、消防等设施设备：

- 配备适宜的展陈销售设施；
- 配置农残检测设备和试剂耗材；
- 配置公平秤、地中衡（地磅）、电子秤等称重设备；
- 配置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保鲜贮藏设施设备；
- 配置包装、分拣等辅助设备；
- 配置信息搜集与发布等设施设备；
- 设立集中垃圾存放场地和处理设施，合理摆放垃圾桶；
- 建立污水管道排放及净化设施；
- 配置消防安全设施；
- 配置监控设备和系统；
- 设置导购图、车行路线标示、荷载、限高、经营区域分类等标识。

4.1.2 宜根据服务需要，提供医疗救助、车辆充电桩、存取款机等设施设备。

4.2 人员要求

4.2.1 应配备与农产品批发市场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4.2.2 应根据农产品批发市场规模，配备相应的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2.3 应配备设施设备检修、环境卫生保洁、消防安全管理等服务人员。

4.2.4 应配备具有相关资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专业技术人员。

4.2.5 应对农产品批发市场从业人员进行卫生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特种设备使用等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4.2.6 应明确管理、技术、服务等人员的职责分工，定期进行绩效考核。

4.3 管理制度

4.3.1 应建立与农产品批发市场服务相匹配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出入场管理制度；
- 商品购销登记制度；
-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交易信息搜集报送制度；
- 信息公示制度；
- 交易结算制度；
- 卫生防疫制度；
- 消防安全制度；
- 应急供应制度；
- 投诉管理制度；
- 安全保障制度；
- 车辆管理制度；
- 巡视巡查制度。

4.3.2 应持续改进相关管理制度。

5 服务内容与要求

5.1 入场经营服务

5.1.1 应明确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入场查验标准，并及时告知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方。

5.1.2 应按要求检查入场农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应开展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5.1.3 同类型农产品应在同一交易区经营，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等应分区，鲜活与冷冻商品应分区，避免交叉污染。

5.1.4 应为经销商提供与其销售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场所。

5.1.5 宜支持并指导经销商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对农产品进行分级分类。

5.1.6 应协助经销商及时处置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感官性状异常的农产品。

5.1.7 应建立经销商信用记录，并定期更新和公示信用记录，按规定处罚和清退违规经销商。

5.1.8 宜支持经销商与产地签订合同，建立稳定安全的货源基地。

5.1.9 可根据市场交易需要，为无固定摊位的经销商设置交易专区。

5.1.10 可根据服务需要，设置农产品商品化处理专区。

5.2 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5.2.1 应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可自建或者委托场外具有资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开展快速检测或抽样检验服务。

5.2.2 应定期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内交易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并根据季节性变化、产品种类及风险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抽查检测频次和范围。

5.2.3 抽查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协助经销商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不合格时，应及时通知经销商、生产经营者暂停不合格农产品的销售，同时上报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后续处理措施。

5.2.4 应及时公布农产品快速检测、抽样检验、不合格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并保留相关处理记录。

5.2.5 宜根据农产品批发市场需求和监管要求，适时开展新的检测项目和方法应用。

5.3 交易结算服务

5.3.1 应为经销商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基本信息应包括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

5.3.2 可根据业务需要，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设置与结算业务相适宜的服务场所，建立结算中心。

5.3.3 可开展电子结算服务，采用计算机网络系统、IC卡等支付工具、自助交易终端相结合的方式，为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方提供结算服务。通过统一结算平台对资金进行管理，定期进行系统维护和信息安全检查。

5.3.4 可通过自建或者利用第三方交易平台，为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方提供电脑客户端下单、移动客户端下单、支付结算等服务。

5.3.5 可根据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方需要，提供议价交易、拍卖交易等服务。

5.4 仓储配送服务

5.4.1 应为经销商提供经营所需的保鲜贮藏等专业贮存场所。

5.4.2 应督促经销商对贮存场所及时进行清洁消毒，避免农产品发霉、变质等。

5.4.3 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或第三方服务商宜建立配送中心，按照相应的操作规范，提供农产品挑选、修整、清洗、包装、装卸等服务。

5.4.4 宜提供农产品验收入库、保管查验、出库转运等服务。

5.4.5 宜自配或协助提供符合农产品配送要求的车辆，为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方提供专业配送服务。

5.4.6 应根据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方的需要，设置与规模匹配的车辆装卸货、停车区域等。

5.5 信息与数据服务

5.5.1 应建立并及时更新经销商档案，经销商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经销商停止销售后6个月。

- 5.5.2 应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主要农产品交易档案，交易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12 个月。
- 5.5.3 宜推行索证索票和购销台账电子化，建立电子档案库。
- 5.5.4 宜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与政府部门相关系统对接。
- 5.5.5 应建立信息发布平台，为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方或相关政府机构提供品种、数量、产地、价格等行情信息和供求信息。
- 5.5.6 可提供农产品产地、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全程信息查询服务。
- 5.5.7 可提供物流信息发布等服务。
- 5.5.8 信息收集、使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交易相关信息。

5.6 场内物业服务

- 5.6.1 应为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方提供通信网络、公共广播等服务。
- 5.6.2 应为经销商提供水、电、制冰等相关服务。
- 5.6.3 应定期检查、校准和维护经营设施设备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 5.6.4 应保持交易区及周边环境清洁，及时处理垃圾、污水等，生活垃圾分类应符合 GB/T 19095 中的要求。
- 5.6.5 应对废弃物集中处理并清运，并建立废弃物处理台账。对特殊固体废弃物集中管理，并移交相关单位作无害化处理。
- 5.6.6 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通风换气应符合 GB 37487—2019 第 4 章的要求。
- 5.6.7 宜设立便民咨询服务台，开展便民咨询服务。
- 5.6.8 可通过视频监控系统等为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方提供指挥调度服务。

5.7 安全保障服务

- 5.7.1 应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评估。
- 5.7.2 应建立火灾、水灾防范等应急预案，开展日常预防演习。
- 5.7.3 应定期对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方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
- 5.7.4 应加强巡逻巡查，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 5.7.5 宜提供及时的医疗急救服务。

5.8 应急储备供应服务

- 5.8.1 外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采取应急供应处置措施，联合商户做好重点农产品储备供应。
- 5.8.2 国家公告的传染性疾病传播时期，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制定并执行应急预案，保障农产品储备供应。

5.9 其他服务

- 5.9.1 宜引入第三方服务商，为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方提供餐饮等商业服务。
- 5.9.2 宜为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方提供纠纷处理调解服务。
- 5.9.3 可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提供存取款、仓单质押、信用贷款等金融服务。
- 5.9.4 可提供直播带货、农产品品牌推广等营销服务。

6 服务评价与改进

- 6.1 应通过设立服务电话、记录台账等方式，建立便捷、有效的意见反馈渠道，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

6.2 应收集、记录和分析评价意见，及时改进服务方法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7 证实方法

7.1 设施设备

通过现场查验，对 4.1 进行证实。

7.2 人员要求

7.2.1 人员配备应通过查验劳动合同文本进行证实。

7.2.2 人员资质应通过查验有效证照进行证实。

7.2.3 人员培训应通过查验人员培训记录进行证实。

7.3 管理制度

通过查验制度文本，对 4.3 进行证实。

7.4 服务内容与要求

通过查验档案文件、信息平台及现场查验，对第 5 章进行证实。

7.5 服务评价与改进

7.5.1 投诉处理应查验投诉登记台账。

7.5.2 服务评价与改进应查验评价结果及改进措施记录。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575—2004 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 [2] GB/T 35395—201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移动实验室通用技术规范
 - [3] SB/T 10667—2012 零售商与供应商货款结算规范
-

